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6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04

24 歲孫橫行馬路違規被罰 83 歲嬭自掏腰包幫孫代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其中 1 位 24 歲之義務人騎乘機車違規 22 次，未繳納停車費 2 次，累計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 4,900 元，其名下房產遭新北分署查封後，83 歲高齡之阿嬭現身新北分署代為繳清罰鍰。

現年 24 歲之黃姓男子，住新北市三重區，在 108 年 3 月至 10 月間未繳納機車停車費 2 次，另騎乘機車交通違規 22 次，共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24 筆，金額合計 10 萬 4,900 元，其違規態樣包括無照駕駛又拒絕攔檢逃逸 1 次、超速行駛 2 次、闖紅燈 4 次、未戴安全帽 7 次、無照駕駛 8 次。各案自 110 年 6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扣押義務人之郵局存款債權，僅扣得 2,890 元。義務人之母親雖曾於 110 年 9 月及 11 月二度致電書記官表示將辦理分期繳納，但遲未出面，新北分署即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坐落三重區之住宅。義務人發現住宅被查封，隨即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致電書記官表示，房產是阿嬭所贈與，將找阿嬭協助處理，分 3 期繳清。嗣又於 12 月 27 日致電書記官表示，伊現無業，要負擔房貸，又要照顧母親，無法每月繳納 3 萬元，將於 12 月 30 日親自到場辦理分期繳納，每月繳納 1 萬元。

110 年 12 月 30 日義務人並未現身新北分署，而是義務人之父親陪

同高齡 83 歲之阿嬤到場。書記官問阿嬤，為何義務人未到，阿嬤說不知為何突然找不到義務人。談到義務人，阿嬤語氣哀傷，娓娓道來：伊早年從事房屋仲介，名下有幾筆房產，被新北分署查封之住宅原要贈與給義務人之父親，但因故就直接贈與給義務人，房貸也是阿嬤幫忙繳納，義務人本身好玩，玩到沒錢才願打工賺錢，半年前還因淪為車手入監服刑，出獄後工作不穩定，靠父親及阿嬤資助生活費，媽媽也不需要義務人照顧。之前多次收到新北分署公文，拿去詢問代書及鄰居，都說是詐騙集團，不要理會，直到收到查封房產公文才知道是真的！阿嬤擔心義務人無房可住，當場掏出 10 萬餘元私房錢，由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帶領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設在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代義務人繳清罰鍰，並查詢義務人是否尚有其他案件，經查詢結果，義務人尚有 21 萬元罰鍰尚未移送執行，其中 1 筆是 110 年 10 月間酒駕罰鍰 9 萬元，阿嬤聞言悲嘆道：「這個孫子真不會想」，憂孫之情全然寫在臉上。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害人害己害親友，如因交通違規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以免遭受強制執行。



←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左 1)及書記官(左 2)帶領義務人之阿嬤(右 1)及父親(右 2)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設在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代義務人繳清罰鍰 10 萬餘元。